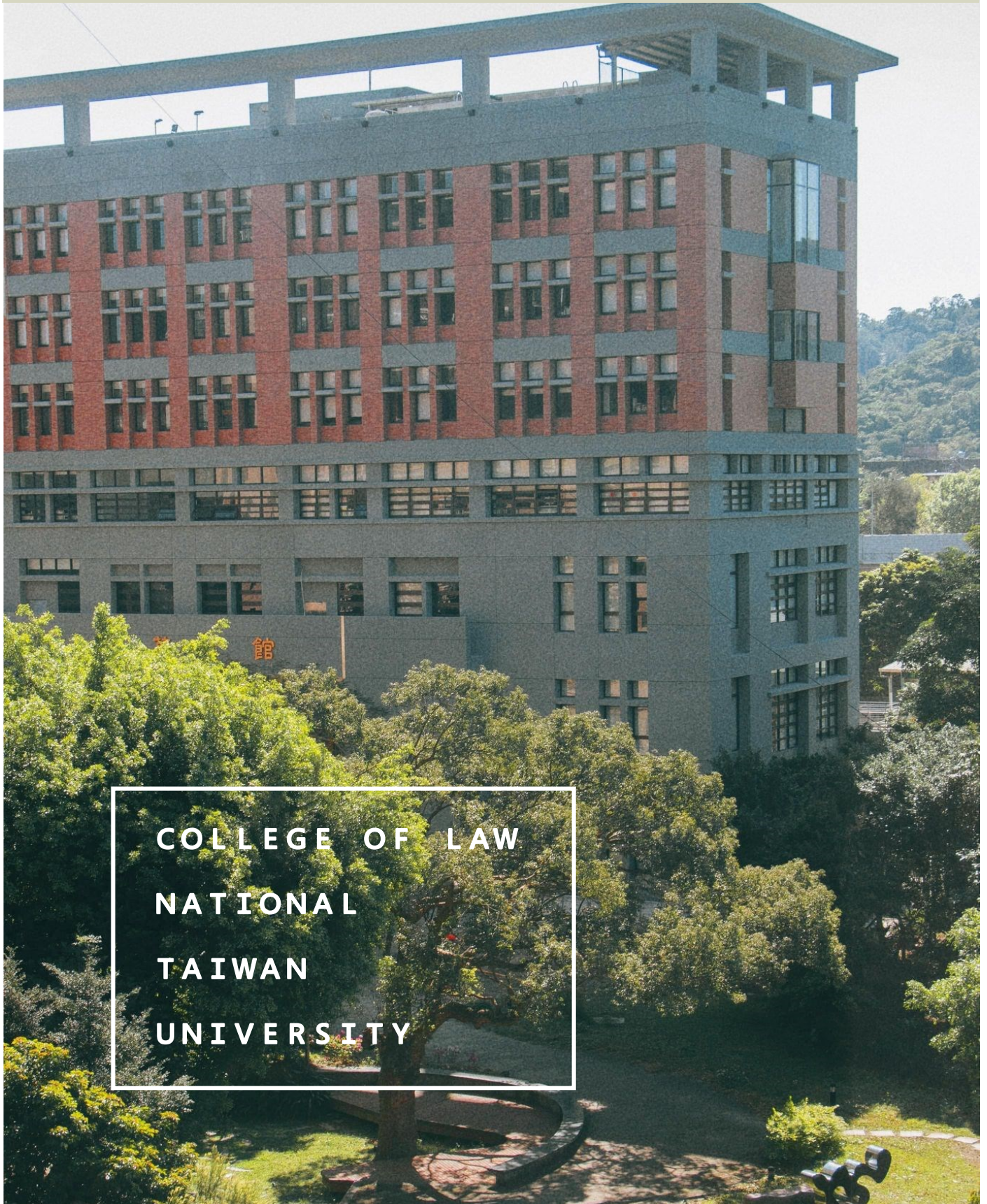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NTU LAW Newsletter 2021 No.20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目錄

## ◆ 院長的話 03

## ◆ 專題-獎學金專區

04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05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05 毛氏獎學金

06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06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07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07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助金

08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

08 財團法人李模實務法學基金會

14 2022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09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09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10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

10 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11 常在法學獎學金

11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12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12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

13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

## ◆ 教師動態

17 110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18 110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20 109 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22 109 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24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27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 國際交流- 2021 年 早稻田大學跨國學程檢討與心得 33

## ◆ 學術活動

37 Red Cross IHL Moot Court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示範賽

38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39 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祝壽研討會

40 Series of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41 第十九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42 2021 年 4 月 黃詩淳教授裁判研究會

43 2021 年 11 月 張譯文老師裁判研究會

44 刑事法論壇

45 刑事大法庭施行二周年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46 轉型正義法制的形成及反思——台灣法律史學會 2021 春秋兩季研討會暨年會

48 2021 最佳稅法判決

49 稅捐法與社會法之交會系列座談

50 2021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51 歐盟法中心系列演講

52 法律人走向海外—美國與大陸求學與就業經驗分享

## 院長的話



今年台灣經歷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措施，致使大學於九月開學時，全部以視訊教學方式上課，學生們無法到學校上課。此項經驗，前所未有。在開放實體上課後，同學們第一次到課堂上，跟一群「同班的陌生人」一起上課，相互不認識。很多學生已經適應視訊上課，而不再參加實體課程。就教師而言，實體上課具有師生互動的優點，更能達成教學效果。然而，許多學生認為，視訊上課可以節省交通時間，可能更具效率。

實際上，大學教育不僅在於知識的學習，更是年輕學生快速社會化過程的重要階段，因此必須學習人與人的互動；知識的學習，也需要相互辯論、團體討論。這些學習經驗，無法經由視訊方式獲得。想像一下，如有同學在大學四年均以視訊方式上課而自大學畢業，不認識其他同學，也未參加任何團體活動，這樣的大學畢業生，不會成為社會的災難嗎？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將持續，2020年可能仍然無法擺脫視訊上課的需求。同學們應該體認實體上課的重要性，到學校認識老師、認識同學，一起討論、一起活動，生命更有意義。在此呼籲大家，只要有實體課程時，到課堂上來！來學校！

陳聰富

2021年12月1日

## 獎學金專區

###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 80 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
-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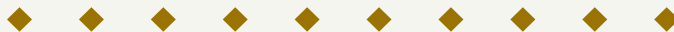
##### 大學組：

第一次獲獎 20 萬；第二次獲獎 10 萬；第三次獲獎 5 萬  
(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

碩士組：20 萬(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

#### 名額：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90 名為原則



##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優先)，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 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
- ※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110-1、110-2)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 以品學兼優者為優先

金額：5 萬

### 名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或數名

## 毛氏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 GPA 成績者不得申請

金額：2 萬

名額：1 名



##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 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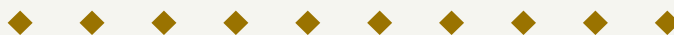
- 法律系所在學學生(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得申請)
-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85 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 85 分以上)· 操行成績為甲等/80 分以上※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
-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金額：1 萬

### 名額：

大學部、研究所各 1 名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 15 名· 加頒第 2 名



##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本籍生 (大二至碩一新生)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 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如 110 學年度以前曾獲本獎學金者· 不得再申請

金額：1 萬

名額：2 名



## 財團法人俞國華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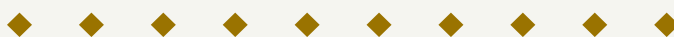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108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金額：5 萬

###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財團法人理律 文教基金會獎助金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

金額：3 萬

### 名額：

研究生 1 名  
大學部 2 名

##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

### 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在學獎學金：法律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 請使用基金會專用申請書，並附操行證明書，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留學獎學金：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均可)推荐，再填具本會申請書並檢具入學許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

####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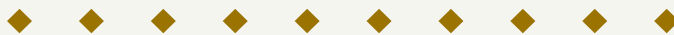
在學獎學金：7 千

留學獎學金：5-10 萬不等(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由董事會核定)

#### 名額：

在學獎學金：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留學獎學金：每年 2 名



## 財團法人李模

### 實務法學基金會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 金額：

特優獎：每名 5 萬；優等獎：每名 3 萬；助學金：每名 1 萬

名額：2 名



##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 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
-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
-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
- 本基金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 金額：

- 學雜費
- 書籍費
- 其他：依實際需求提出個別申請


##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 紀念文教基金會

### 申請資格：

- 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
- 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金額：3 萬

名額：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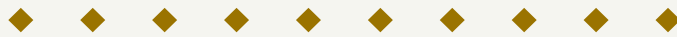
##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獎助學金

### 申請資格：

- 申請時為法律系（所）或智財所在學學生
- 申請人有經濟困難的情形
-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亦可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惟應註明已申請到之獎學金及金額

金額：2 萬

名額：5 名



## 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 文教基金會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大學部優秀清寒學生(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
- 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金額：2 萬

名額：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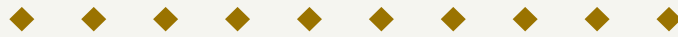
## 常在法學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

金額：6 萬

名額：1 名




##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2)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3)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金額：5 萬

名額：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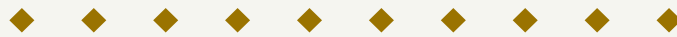
## 喜瑪拉雅研究 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1)學業成績優秀(2)課外活動表現優異(3)家境清寒

金額：6 萬

名額：6 名



##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家境清寒，無不良紀錄，由導師推薦者
- 以該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金額：4 萬

名額：

每學期 2 名(原則上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各 1 名)

每學年共 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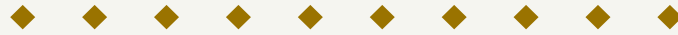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法律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 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限學士班）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金額：**1 萬

**名額：**6 名



## 2022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2021年11月30日，本院舉辦2022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陳世杰律師、陳泰明律師、林雋資律師、吳貞儀律師以及剛赴上海實習回國的蔡宗霖同學，說明徵選美國矽谷與上海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實習相關事宜，並邀請獲獎之學長姐分享其實習經驗。



首先由王皇玉副院長開場致詞，介紹今日與會的貴賓，並提及因為新冠肺炎之影響，今年到場聆聽說明會的學生人數較少，但同學的到場會仍會有所回報，這項實習計畫即使有疫情也是不停止，是人生難得的歷練，有別於課堂的學習機會，可以開你的眼界，讓我們認識到法律事務是無所不在。

接著由陳世傑主持律師致詞，他分享自己從法官退下來當律師之後，想要跟大家不一樣，便加入了眾達這個國際性事務所，而國際性的平台往往會處理到比較複雜的訴訟，是學習的機會。希望可以把眾達的國際化帶給學弟妹，在各位的求學生涯放下一顆顆種子。最後，陳世傑律師提及，今年雖有疫情的不確定性，但眾達會盡量消弭這些不確定，例如繼續跟香港跟上海分所合作，盡可能促使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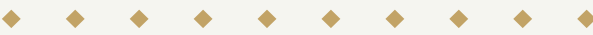


陳泰明律師接著致詞，他提到這個海外實習計畫，將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交流機會，學生可於暑假赴眾達矽谷、上海分所實習兩個月，並獲得25萬的獎助學金，供應實習期間的生活費用。這兩個月的實習，可讓學生提前感受到一個law firm在做什麼，並學習到如何在異地生活、與人互動合作，學習的不會只是辦公室裡

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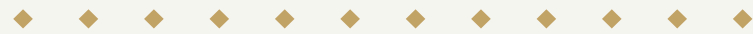


律師接著說明今年因為疫情，所以改成香港及上海。招募也是本計畫的初衷之一，透過這個實習，希望參與者最後能加入眾達。律師提到，眾達做的是全球的案子，不分彼此，全球分所串連一心（one firm worldwide），與外國分所的同事只要撥五碼就能快速聯絡（five digit away），是一個合作無間的工作環境。



林雋資律師接著說道，樂見大家去體驗國外實習，體驗國外的競爭程度、不同的工作態樣，希望同學盡量往外走，像練功一樣，提升經驗值。律師提到，經過了 covid-19 之後，雖然不能到世界各地去，反而覺得跟其他的人更靠近了，像是通訊軟體 zoom、webex 的出現，反而加速了溝通，不論是多方會議、朋友聚會、嚴肅的會議，都讓人跟人的溝通更便捷。另外，美國疫苗充足，新藥又要上市，因此對於明年暑假的實習要成行是看好的。

接著由吳貞儀律師介紹矽谷及台北分所的經驗，律師提到矽谷眾達分所離史丹佛大學很近，治安很好、位在富人區，辦公室很大很漂亮，有高爾夫球場，主要的業務是 IP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等跟科技相關事務。矽谷的 Summer Associate program 系統很完整，很有組織性，在所內實習可以 side by side 看到律師怎麼處理業務，是很直接很立即的學習，所內很多辦公室的門都是打開的，對一個計畫或會議有興趣，敲敲門他們會讓你進去聽。此外，實習期間也會去合夥人家裡面 hang out，跟矽谷分所律師互相認識，這也是律師們觀察要不要留你在眾達的過程。吳貞儀律師提到，矽谷眾達兩個重要的價值是「Pro bono」和「Diversity」，前者類似法扶工作，律師分享自己曾參與墨西哥跨性別難民的庭審，十分有公益性；後者則是所內的多元性，同事由各國人種組成，即使要用中文溝通也行，不會有難以融入的問題。接著，吳貞儀律師分享眾達台北所的法律實務工作，他提及國際性複雜案子，通常都是有趣的、會上新聞的大案子，但喜歡傳統民刑事或冤罪救援工作的同學可能不適合，以及「one firm worldwide」這句 Slogan 是真實的，聯繫全球同事很無縫接軌，喜歡這些元素的人可以嘗試申請。



接著，蔡宗霖同學分享上海實習的經驗，蔡同學就讀碩二商法組，利用今年暑假去實習，上海分所主要的業務有三：知識產權、企業併購、爭議解決，他提及短期實習也能經手多種工作，例如協助進行公司內部反賄賂



調查、法律法規檢索、合同文件翻譯、投資政策檢索及彙整等等。蔡同學也分享了他在實習學到的事，首先是工作上的困境，例如用語不同，讓他在一開始用中國拼音輸入法打字很慢，後來經由練習才慢慢改善；接著是團隊合作經驗，很多問題例如法律檢索、文書處理等需要多與團隊一同交流，與同事合作以取得更多工作來源；接著是向上級律師學習及溝通，他分享應觀察上級律師做事風格，並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提供有效率的協助，而且有機會跟老闆吃到飯！

最後由林仁光副院長結語，他提及引路人計畫 ( international mentorship program ) 也是海外實習的核心，有資深的律師跟 associate 帶你，有個典範給你學，從準備文件到面試，整個過程都會讓學生增進功力。

接著進入同學提問環節，有同學問到是否要一開始就決定要去哪個所、或是被哪一位 mentor 帶？陳泰明律師回答，選擇哪一個所可以由同學先提出想法，最後還是由事務所指派，會跟哪個 mentor 合作也不是先決定的，是誰會來帶也無法預料，是隨機指派，但可以保證，不會因為 mentor 不同而影響你對眾達的體驗。吳貞儀律師也接著補充，實習期間其實可以 reach out，不用限定在自己的 mentor，可以向任何人學習。



最後一位同學問道，除了申請動機跟英文能力之外，眾達還會看重什麼嗎？陳世傑律師回答，隨時都要保持求知的心，有興趣的、符合職涯發展的都應該多涉獵。陳太明律師回答道，身為面試官，其實很難從五位去選，英文跟動機都不分上下，可以脫穎而出的，是對自己的認識以及對職涯的熱情。律師這個行業很苦，熬得住要有熱情，他不是一份工作，他是一個生涯，有熱情才能得到相對應的回饋。



### 110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 許恒達 教授



許恒達教授於 1999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2 年取得法學碩士，役畢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攻讀刑事法學，2005 年及 2008 年分別獲頒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許教授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院，主要教授及研究領域為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於本校之任教科目有刑法總則、刑事法案例專題討論。曾出版《法益保護與行為刑法》、《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等專書，以及發表〈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過失犯的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建構過失歸責的理論嘗試〉、〈收受、持有、使用洗錢罪之解釋疑義〉、〈刑法規範之適用與裁判憲法審查〉等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近期則有發表〈刑法裁判精選——詐欺罪之近期判決動向〉、〈怠於查報違章建築的不作為圖利罪責？——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刑事裁定〉、〈析論背信罪之違背任務行為及財產損害——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65 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見解〉等期刊論文。並同時致力於多項研究計畫，包含於「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傅崐萁違反證券交易法案」及「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等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 教師動態

### 110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李素華教授、謝煜偉教授

#### 李素華 教授



李素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 2001 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著有《Human 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ir Interplay in Taiwan.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藥品專利侵權訴訟之現況與未來：從藥事法專利連結專章談起》等專書論文，以及〈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以競爭法規範下之垂直封鎖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之文書提出義務——以德國專利侵權訴訟之證據開示請求權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等期刊論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 110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 謝煜偉 教授



謝煜偉教授於 2004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 年春返國任教，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曾發表〈台灣刑事再審新制四週年回顧與展望——裁判例的軌跡〉、〈縷言絮說交織下的光影表裏——從《戰後日本行刑思想史》探尋青年李茂生思想〉、〈刑法總則修正後不能犯理論的再檢討——事前客觀危險理論之倡議——〉等專書論文以及〈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私部門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與規範模式〉、〈簡評 2021 年新修肇事逃逸罪〉等期刊論文。近期則有發表〈自由與安全的擇一困境？：評析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刑事再審新制後重要實務裁定之檢視〉等研討會論文以及〈論裁判上一罪與再審聲請之審理對象——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少年事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評司法院釋字 805 號解釋〉等期刊論文。

## 教師動態

### 109 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凡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人。

本年度獲獎者為：李素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

#### 李素華 教授



李素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 2001 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

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 109 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 顏佑紘 副教授



顏佑紘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2009)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於2017年獲頒法學

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顏佑紘副教授本學年有開設民法物權課程，亦有與其他教授一同合開民事責任法專題研究之課程。近年來有著作〈動產物權變動〉、〈商品自傷民事責任之研究〉等期刊論文。並同時致力於「權利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之研究」、「自中石化與RCA污染案檢討我國消滅時效制度」等科技部研究計畫。

## 教師動態

### 109 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林彩瑜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 林彩瑜 教授



林彩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研究領域為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與國際衛生法。迄今已發表數十篇法學論文於國內外著名法學期刊，並著有若干專書。教授科目包括：WTO 法；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貿易、投資與公共衛生專題研究等。林教授目前亦為法律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

法與政策研究中心」(Asian Center for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簡稱 ACWH)主任；亞洲 WTO 研究社群 (Asian WTO Research Network, 簡稱 AWRN)執行秘書；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並且列名於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小組成員名單(a member of the Indicative List of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Panelists for resolving WTO disputes)。本學年並有於本學院開設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等課程。林彩瑜教授近年並同時致力於「國際衛生緊急事件下『例外條款』碎裂式適用問題研究：論 WTO、投資與 WHO 法律體系之整合」、「WTO 防衛措施與反傾銷稅/平衡稅多重適用之體系問題研究」等研究計畫。

### 109 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 林明昕 教授



林明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

2006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及行政法，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並自2001年起講授上開相關課程。出版計有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verstreit(德文；2001年)、《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2006年)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近年來亦有發表〈論行政訴訟法上之都市計畫審查〉、〈再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之合憲性爭議〉等期刊論文及〈行政訴訟上之強制執行：從最高行政法院106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談起〉等專書論文。

###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黃詩淳教授



黃詩淳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2009年8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法律資料分析等課程。著有〈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

其升等著作〈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9卷3期（2020年9月），文中比較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認為兩者均可能具有遺產分配功能，能否規避繼承法之規範，例如特留分、遺囑禁止分割之最長期限、同時存在原則等限制，值得檢討。黃教授亦舉出實務案例，彙整了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產生之扞格點後，參考日本法，提出相關建議。日本於2006年修正信託法（2007年9月30日施行）時，導入了類似美國「可撤銷信託」之制度，稱為「遺囑代用信託」，肯定生前信託亦得發揮處分遺產之功能。此外，明文承認了「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惟有30年的期間限制。黃教授認為，臺灣或可承認「遺囑代用信託」，但不論何種信託，只要受益權（或信託利益之給付）發生於委託人死後，即應受特留分之規範。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行使扣減權時，應採「信託財產說」，使特留分扣減人因扣減而取得「現在且絕對」之權利，脫離信託。存續期間方面，法院對長達60年的遺囑信託未曾表達疑慮；在「同時存在原則」方面，相較於遺贈，信託更能避免理論上的困難。從而，信託成為拘束力較強且時間持久的遺產規劃的工具，能更大程度實現委託人之遺願。本文贊成此種發展方向，惟立法論上仍應考慮設置存續期間之規定，並嚴謹地遵循繼承法中的特留分制度。



###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薛智仁 教授



薛智仁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學士（1998）、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2），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2010）。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2002-200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1-2013），自 2013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演練、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等。著有〈拒絕證言權對取證強制處分之限制：以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為例〉、〈同意搜索之基本問題（一）（二）（三）〉等期刊論文，並主持「憲法訴訟裁判主文與效力之研究—以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序類型為中心」、「刑法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新挑戰」、「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等計畫。

其升等著作〈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法理基礎、適用範圍與利益權衡標準〉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 3 期（2019 年 9 月），認為刑法第 24 條之緊急避難是阻卻不法事由，其理論根據在於優越利益原則。此一效益主義觀點將個人視為國家或社會利益的載具，不合法秩序的個人自主原則。不僅如此，這個觀點也造成緊急避難和其他阻卻不法事由的適用關係模糊，以及緊急避難的利益權衡標準不明確。薛副教授從個人自主原則出發，主張攻擊性緊急避難和防禦性緊急避難是兩種不同的緊急權限，前者的法理基礎在於被避難人的社會連帶義務，後者的法理基礎則是結合妨害人責任及避難人的社會連帶義務。薛副教授的主張有助於社會連帶義務，故僅適用於人際的利益衝突，至於個人內部的利益衝突，則應適用被害人（推測）承諾的阻卻不法事由。其次，緊急避難的利益權衡標準必須類型化，攻擊性緊急避難適用重大優越標準，防禦性緊急避難僅適用合乎比例標準，在極端情形下，殺人行為可能適用防禦性緊急避難而合法化。上述論點不僅可以作為現行刑法第 24 條之適用方針，而且顯示立法政策上應該分別規定攻擊性和防禦性緊急避難。

###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陳韻如 副教授



陳韻如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輔修經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早稻田大學高等研究所的研究員 / 助理教授、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Baldy 法律與社會政策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哈佛法學院球法律與政策中心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法律史（東亞 / 美國）、批判法學、法律全球化、家庭法。教授科目有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理論群組專題研究、法律史理論與實證專題討論等。著有研討會論文〈積極別居的「(去)權利」史：以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為中心的初步考察〉、〈作為世界成員的台灣：一個 1920 年代法律人的民族敘事與

法律論述〉。

其升等著作〈創生與《中華民國最高法院遷台舊檔》中之實踐（1912-1949）〉主張司法活動在別居權的創生與實踐發展中，扮演著超前與主導的角色。民法典與草案雖有其作用，但大理院與最高法院判例顯示早在民法典施行前法院已承認別居權。在民法典施行後，司法亦主導別居權的發展。遷臺舊檔更清楚顯現別居權發展乃建立在當事人由下而上、努力不懈的訴訟行動。原告皆為妻；法院大多判准丈夫納妾的妻子別居。妻子提起訴訟之動機，與其說是獲得分居自由，毋寧是藉此確立事實上別居具有正當理由並確保受扶養之法律權益；即便在政權動盪之際，法院不僅審理迅速，並且依法踐行言詞辯論、證據調查等程序。老師認為別居權在民國中國的認真實踐，賦予妻子在離婚以外的選擇，不僅一定程度改變當時婚姻中的權力分配，亦可作為思考目前別居立法改革的歷史參照。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謝煜偉 教授



謝煜偉教授於 2001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學位、2004 年取得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 年春返國任教，自 2016 年起擔任台灣大學副教授，並於 2021 年榮升教授。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謝教授曾於 2021 年發表〈台灣刑事再審新制四週年回顧與展望——裁判例的軌跡〉(收錄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事政策·刑事訴訟法——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20 年發表〈縷言絮說交織下的光影表裏——從《戰後日本行

刑思想史》探尋青年李茂生思想〉(收錄於《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等專書論文。

其升等著作〈論實行行為概念〉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卷 3 期(2020 年 9 月)，由於刑法定修正以及學說實務上的發展，犯罪實行行為的概念及定位逐漸具有重要性，然討論卻未臻深入。老師分析日本刑法學有關「實行行為」概念的發展，並從結果反價值論的立場思考犯罪實行行為概念的內涵。首先，對於單一的實行行為概念能否完整說明因果關係、實行未遂與預備、正犯與共犯區別等問題抱持懷疑態度。單一的實行行為概念可能有害於法益侵害說的貫徹，也無益於解釋論上具體問題的解決。其次，雖有從刑法的行為指導作用來重構實行行為意義的立論，然老師主張在解釋論上，應專注在刑法作為裁判規範所具有的限定國家刑罰權的意義。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李素華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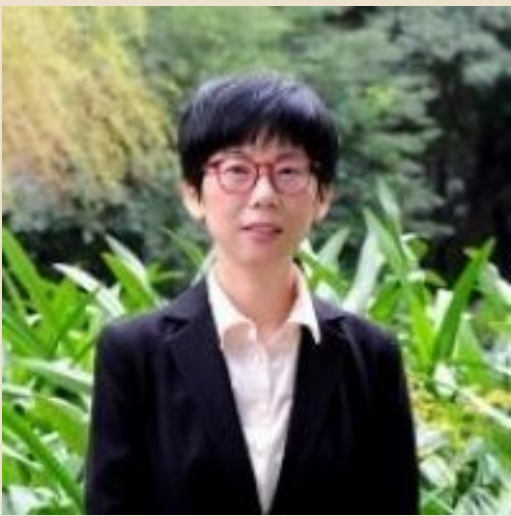
李素華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 2001 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 2021 年榮升國立台灣大學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著有〈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以競爭法規範下之垂直封鎖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之文書提出義務——以德國專

利侵權訴訟之證據開示請求權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等期刊論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其升等著作〈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制度之檢討：以德國及歐盟立法例為比較初探〉，近年來產業界對於工業設計之智慧財產保護需求，日益增加。所謂的設計，乃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係保護「外觀及感覺」之創作，從而設計有關智慧財產法律，夾雜著作、專利、商標及不公平競爭法之概念。臺灣與歐洲針對設計之智慧財產法律，最大差異在保護方式。臺灣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權保護工業設計，同於美國；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則採單獨立法（*sui generis*）。歐洲之設計與時尚市場有相當完善發展，甚早即保護設計及紡織品。有鑑於此，老師分析歐洲將設計納入保護之起源及制度重點，包括創作性要件、創作自由、保護範圍、排他權內容及侵權認定，並以德國設計法為主。檢討及解析臺灣設計專利規定與概念後，老師認為，我國對於設計之保護是置於專利法，致使諸多條文規定與概念不當的受到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影響，此為設計專利制度之最大挑戰，亦使法院判決逸脫設計之保護，忽略應以「外觀及感覺」、整體印象為核心概念。強化工業設計保護，不僅能鼓勵個別設計人從事創作，亦能促進新商品之創新與投資，攸關相關產業發展。老師主張臺灣關於設計之智慧財產權，應參考德國及歐盟之法規範架構與邏輯，使設計有足夠的保護。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蘇慧婕 副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於 1999 年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2003 年取得碩士學位，另於 2004 年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2013 年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蘇副教授於 2013 年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2013 至 2017 年擔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並於 2021 年榮升國立台灣大學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國家學、憲法理論、基本權理論、言論自由理論、數位時代中的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保障。蘇副教授著有 *Schutz der Menschenwürde gegen gesellschaftliche Verrohung durch Meinungsäußerung: Menschenbildliche und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alyse zum totalen Verbreitungsverbot fiktiver Gewalt- und Minderjährigensexualdarstellungen in Deutschland und den USA* (德文) 一書。近期另發表〈論 Thomas Scanlon 的彌爾式原則及其修正——從言論自由自主理論的角度分析〉(刊登於中研院法學期刊)、〈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二次被遺忘權判決評析〉(刊登於臺大法學論叢) 等期刊論文。2019 年另有〈假訊息的自由市場：社群媒體的分析〉(The 4th UTokyo-NTU Joint Conference 2019 – Legal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 Tokyo University)、〈德國網路執行法簡介〉、(《假新聞導演資訊戰爭？聚焦社群媒體的全球視野》研討會，行政院科技部) 等研討會論文。

其升等著作〈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免責要件：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在各國倍受假訊息困擾、竭力苦思應否重構媒體管制架構的此刻，德國網路執行法就成為全球媒體法、網路法以及憲法學界的矚目焦點。老師即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研究客體，審視該法的具體條文和規範架構，藉以分析該法對於(網路)媒體的重新定位，是否仍相容於德國基本法的憲法秩序。回歸德國基本權釋義的層次，分析社群網站的內容阻擋如何被視為國家行為，並進一步審視法遵式管制的必要性及衡平性。老師認為，單純著眼於刑法利益有效執行、忽視使用者程序參與的單向式規定，使得網路執行法必須承擔社群網站事權集中、營利導向的固有治理缺陷。

其升等著作〈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免責要件：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在各國倍受假訊息困擾、竭力苦思應否重構媒體管制架構的此刻，德國網路執行法就成為全球媒體法、網路法以及憲法學界的矚目焦點。老師即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研究客體，審視該法的具體條文和規範架構，藉以分析該法對於(網路)媒體的重新定位，是否仍相容於德國基本法的憲法秩序。回歸德國基本權釋義的層次，分析社群網站的內容阻擋如何被視為國家行為，並進一步審視法遵式管制的必要性及衡平性。老師認為，單純著眼於刑法利益有效執行、忽視使用者程序參與的單向式規定，使得網路執行法必須承擔社群網站事權集中、營利導向的固有治理缺陷。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顏佑紘 副教授



顏佑紘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2009年取得碩士學位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於2017年獲頒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21年榮升國立台灣大學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顏老師於2019年曾發表〈懸賞廣告契約之研究－以行政機關懸賞檢舉不法行為其審判權歸屬衝突之處理為中心〉、〈買受人之拒絕受領權〉、〈德國民法第280條第1項第2句推定可歸責之射程範圍〉（譯著）等期刊論文。另分別於2019年及2018年發表〈特別休假權之概念：從民法的角度出發〉與〈從不完全給付與商品自傷談契約與侵權責任之關係〉兩篇研討會論文。顏老師另著有 *Vertrags- und Deliktshaftung in Deutschland und Taiwan - Ein Rechtsvergleich* -（德文）一書。另於2018年參與從商品自傷論契約與侵權責任之關係（科技部計畫）與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生效實施後之發展及對我國人之影響（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

其升等著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RCA污染案之評析〉，按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係採雙重判斷基準。關於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本項前段規定，短期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開始進行，查其規範目的係專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至於請求權人是否知有損害，無論係一次或多次侵害行為致生損害，均應依可預見說為斷。惟除請求權人應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外，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尚應目的性擴張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以請求權人知悉足使侵權責任之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為必要。關於依第二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本項後段規定，長期時效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開始進行，查其規範目的係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並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至於其所稱之侵權行為時應係指侵害行為時，而非指損害發生時或經環保署公告週知須避免為一定行為時。惟縱債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倘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因債務人行使該項抗辯權係屬權利之不法行使，故得予以禁止，債權人即得於相當期限內行使其請求權，藉以中斷時效。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楊岳平 副教授



楊岳平副教授於 2005 年自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 2010 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 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 2017 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 2021 年榮升國立台灣大學副教授。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楊副教授於 2021 年發表多篇期刊論文，包含〈2020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重

省我國法下資料的基本法律議題——以資料的法律定性為中心〉、〈論非同質化代幣的基本法律關係與消費者保護〉、〈論去中心化金融與智慧合約的金融監理——以去中心化借貸為中心〉等。另於同年發表 Trust in a Trustless World: Crypto-Asset Custodians, Trusts, and Trust Regulations in Taiwan, Asia-Pacific Trust Laws: Adaptation in Context、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金融科技發展——以金金分離為例，公司治理與金融科技學術研討、Regulat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Data Protection Laws as a Potential Defense 等多篇研討會論文。

其升等著作〈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管思維挑戰：評金管會最新證券型虛擬通貨監管方案〉，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虛擬通貨之發行，創造了新興的籌資工具與資本市場生態圈，同時也對證券監管制帶來全新的衝擊。金管會於 2019 年 6 月核定證券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並針對小額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與交易平台業者制訂初步監管方針，開啟了我國對虛擬通貨的證券監管，但諸多規範內容例如引入美國法投資契約概念定義證券型虛擬通貨、小額發行限專業投資人認購、交易平台限採議價交易、單一平台交易及專業投資人交易等，均有待商榷之處。老師以金管會的監管方案為評析對象，分別就證券型虛擬通貨的定義、小額發行及交易平台監管，透過與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等國之比較法研究，探討我國現行證券法制在有價證券定義、多元證券發行管道及證券交易場所監管上的諸多不足，並提出全盤修正與局部調整之建議，並且指出我國證券法制另應考量區塊鏈技術的去中心化特性，針對證券型虛擬通貨轉讓的公示要件與集中保管事業的規範另設特別規定。

###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蘇凱平 副教授



蘇凱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執業律師、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助教、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自 2018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並於 2021 年榮升國立台灣大學副教授。研究興趣、學術訓練與實務經驗，均集中於刑事程序領域，包括刑事訴訟法、證據法、比較法學、刑事司法政策之理論研究與量化實證分析等。教授科目為刑事訴訟法、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比較法與刑事司法改革等中、英文課程。蘇副教授曾於 2020 年發表〈重新探索自由心證：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解決為核心〉、〈重新探索自由心證：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解決為核心〉等期刊論文。

其升等著作〈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區塊鏈是法律與科技領域最受矚目的議題之一，與證據法則關係密切。老師旨在探討區塊鏈證據對於刑事審判將帶來何種衝擊，法院又應以何種證據法則處理區塊鏈證據。老師第一至三章闡述區塊鏈的意義與技術，指出區塊鏈的 2 項技術特徵：「去中心化」和「不可竄改」，與證據法則追求證據真實性的基本價值相合。繼而分析不同類型的證據儲存於區塊鏈（「上鏈」）的利益和風險，說明何種證據類型較適合「上鏈」及其原因。第四至五章探討與數位證據有關的 2 項證據法則：傳聞與驗真，如何應用於區塊鏈證據。由於美國已有針對區塊鏈證據的明文規範，以及可能適用的法院判決，老師參考美國法的規範與實務，在第四章討論區塊鏈證據是否為傳聞或傳聞例外、標準判斷何在等議題；第五章說明驗真法則的意義、要件、如何應用於區塊鏈證據等議題。第六章討論我國法院操作區塊鏈證據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法院傾向認為數位證據有證據能力、未能依證據的本質進行調查、區塊鏈證據適用傳聞例外及驗真程序的可能等。老師在探討上述各項議題時，均舉我國法院的具體案件，或司法機關的區塊鏈應用政策為例進行分析，並借鏡對於區塊鏈證據討論相對豐富的美國法制，希望作為我國立法和實務運作的參考。





# 2021 年 早稻田大學 跨國學程 檢討與心得



◆ 本院陳昭如教授演講

本次學程的主題為「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作為一在部分國家已受肯認、於部分國家則仍在爭辯中的制度，同性婚姻在各國中的發展脈絡及所遭遇之困境，誠有進一步討論之價值。故早稻田大學法學院邀請本校、韓國首爾大學法律學院、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法學院及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Bucerius Law School)共五校師生，一同參與此一線上跨國學程。

學程在3月8日上午8點揭開序幕，首先進行簡單的開幕式，由主辦人清水章雄教授、石田京子教授致詞，並讓參與學程的27位學生自我介紹，而後便開始第一場專題演講。第一場次由早稻田大學法學院棚村政行教授就「The Developments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Domestic Partnership in Japan」進行專題演講，棚村教授自民意調查的結果切入，並爬梳同性親密關係的發展史：從江戶時代「眾道」(Shudo)的風行、明治時代受西方影響而將之入罪、自2015年東京澀谷區和世田谷區開始推動的同性伴侶登記制度，以及晚近所發起的訴訟行動。棚村教授的專題演講，清楚且扼要說明了日本同性婚姻發展的現況與挑戰，而與會者也針對「解釋憲法而非推動修憲」、「國賠訴訟而非行政訴訟」、「個別法領域而非婚姻制度本身」等訴訟策略提出疑問。下午的第二場次則由本院陳昭如教授以「Marriage on the Road to Equality: A Taiwan Story」為題進行演講。陳昭如教授先點出人們對於臺灣同婚發展的一般性理解(亞洲第一、蓬勃的社會運動、進步的司法與行政部門，以及將同性婚姻與婚姻平權、性別平權等同視之)後，繼而從基進女性主義的角度提出批判：婚姻不只是不平等的解方、也是不平等的來源；同性親密關係的法制化鞏固了婚姻至上與血緣親職，「第二條關係」與異性婚姻的差異，則仍然彰顯同性關係的劣等位置；而釋字第748號解釋的作成，亦得從利益聚合(interest convergence)的觀點加以理解——執政黨為了解決政治僵局、大法官則追求「亞洲第一」的聲望，恰巧與弱勢者的利益趨於一致，方開啟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契機。陳昭如教授精彩、犀利的演講，也引起了熱烈而踴躍的討論。

## 國際交流

第二天上午先由美國、韓國與日本的同學，就該國同性婚姻發展最關鍵的議題，進行 30 分鐘的國家報告（20 分鐘報告、10 分鐘提問）。美國同學先簡述美國的水平及垂直權力分立，後爬梳該國同性婚姻的發展史：從 1971 年首度叩關的 Baker v. Nelson 案、1996 年國會通過的捍衛婚姻法（Defense of Marriage Act）、2003 年首度由麻州最高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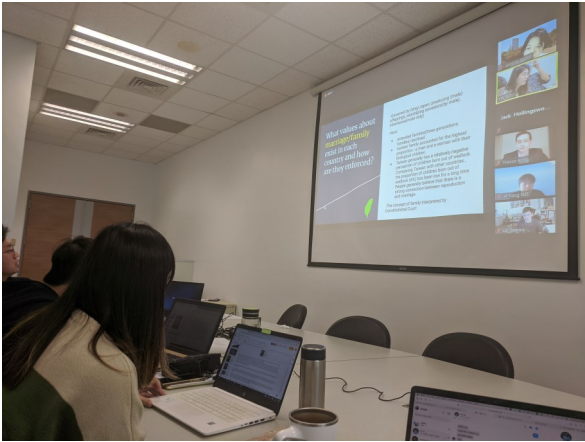


◆ LLAN 發起人藤田直介先生進行分享

宣告同性婚姻權利的 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案、2013 年聯邦最高法院宣告 DoMA 違憲的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案，到 2015 年要求各州不得立法禁止同婚的 Obergefell v. Hodges 案，儘管同婚在美國已合法化，但仍面臨商家拒絕提供服務、公務員拒絕為之登記（Kim Davis 案）等挑戰；韓國同學則從釋義學角度出發，檢視韓國憲法與民法規定中，是否存在透過解釋肯認同性婚姻的空間，並簡要回顧韓國法院在 2003、2011 與 2014 年所作的相關判決，已及反歧視法的立法倡議；最後，日本同學則在前一日棚村教授演講之基礎上，進一步補充日本憲法的解釋爭議，以及同性伴侶的當前處境。

除了來自學術領域的交流，本次學程亦邀請日本的同志運動團體進行分享，而本日下午便是由 LLAN (Lawyers for LGBT & Allies Network) 的發起人藤田直介先生發表演講。藤田先生指出，LLAN 受美國同婚倡議律師 Evan Wolfson 的影響，認為要促成社會變遷，應分別從 Constitution、Movement、Strategy 與 Campaign 等方向切入。值得注意的是，藤田先生特別強調 LLAN 對於大企業的倡議，這在台灣是相對未受重視的運動策略，藉由後續的交流討論，藤田先生指出此係為因應日本的從眾文化——藉由推動大企業改革，引發社會潮流，最終促使公部門行動。此外，藤田先生也觀察到，日本似乎尚未出現大規模且公開的反制運動。

## 國際交流



### ◆ 戴靖芸同學進行團體報告

第三天上午先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Serena Mayeri 教授，以「Marriage (In)equality」為題進行演講，由講題的精心安排便可知，本場演講的核心問題意識即在於探問：婚姻的形象如何從不平等的體制轉化為平等的公民權利？Mayeri 教授自美國 1960 年代的發展開始爬梳，點出女性主義者對於婚姻制度的批評，及起初並未將婚姻置於優先的同性權益運動議程。第三天下午先由德國以及台灣的學生進行國家報告。德國國家報告簡要說明德國如何透過國會與憲法法院的判決逐步由同性伴侶制度走向由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在同性伴侶制度實施的幾年間，憲法法院處理過各種同性伴侶關於社會保險請求、收養關係認定等的請求，從認定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具有本質上的差異故得差別對待，逐步走向對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同認定而應有同等保障的態度。在國會的發展上，由於多數黨 CDU 屬於基督教政黨不願直接支持同性婚姻，最終卻仍在民意驅使與政治運作下，通過法案使同性得以民法結婚。台灣的國家報告由五位同學接力呈現台灣同婚合法化的複雜面貌。從釋字第 748 號解釋積極的承認同性婚姻說起，介紹 2018 年公投中反對方與支持方的論述與角力，直到最後以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方式在大法官解釋與公投結果中取得一個承認同性結合的結果。大法官解釋下給予立法者的形成空間成為反同方操作的契機，最終施行法同性結合仍與民法婚姻有所落差的事實並未被我們忽略。不過，比較世界各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可以發現台灣在公投呈現的民意不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下仍推出同性婚姻法案的特殊性。在國家報告後，由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的 Karsten Thorn 教授，從歐盟的角度觀察同婚制度的推行，分析歐盟作為一個共同體，如何處理不同會員國對於同性結合/婚姻的迥異制度。在歐盟法下，具有初級法律位階 (primary law) 的條約以及次級法律位階 (secondary law) 的各式指引與法規。在次級法律位階中，與同性婚姻相關的主要有四個，涉及不同會員國國民的婚姻、離婚、婚姻財產與婚姻義務的歐盟議會規範 (EU Council Regulation)，適用上則易遭遇簽核會員國不多或不同會員國解釋適用方式不同的問題，導致依本國法結婚的同性伴侶在並未承認同性婚姻的他國無法受到保障。至於初階法律位階中，歐盟法院已經做出數個與同性伴侶相關的裁決，而最近期的 C-490/20 案中，一對同性伴侶在保加利亞希望登記為其小孩的雙親卻因不欲區別何者為生母遭拒。

## 國際交流

第四天上午首先邀請同運團體 Tokyo Rainbow 的時枝穗小姐進行分享，接著則讓各組同學進行團體報告的討論。時枝小姐的分享，聚焦在該團體的運動倡議與行動，包含推動地方政府承認同性伴侶註記、利用東京奧運之機會設立倡議咖啡廳等，希望藉由此一與國際交流的機會，創造同志權益議題在日本社會的能見度。相比於 LLAN，Tokyo Rainbow 的運動策略更面向群眾，可以說是更加草根的作法。第四天下午，由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的 Hyunah Yang 教授說明韓國同性伴侶的

艱困處境。其指出：在社會氛圍極度不友善的情形下，透過憲法或法律使同性婚姻合法化都道長且阻。不論是憲法、民法條文文字，都並未排除同性婚姻的可能，但是韓國對於性別二元化的認識已經深植在社會中，難以改變，由同性婚姻登記的司法案件與變性者性別登記可以看出端倪。這些都與韓國對於傳統家庭的強烈規訓有關，即使數據顯示傳統家庭型態已經難以維持，政治與宗教勢力卻仍不願改變對家庭價值的尊崇。韓國的人權法禁止依性傾向歧視，但是反歧視法卻一直在國會中難以通過。韓國對同性伴侶的保障在國家民主化、婦運奠基、全球以人權為基礎的同婚合法化浪潮下仍然具備希望，但除了同婚合法化外，韓國亦需要朝向打破傳統家庭制度的方向前進。第五天的早上與下午均係由各國的同學通力合作，進行團體報告。團體報告的題目是「What are the challenges in giving same-sex couples all the substantive rights as married couples including the designation "marriage"?」曾培琪與李宜軒同學所屬的第一組，以「反制運動」(counter-movement) 作為討論的核心，比較美國、台灣與日本三國的反制運動發展，及其如何對於同志權益產生阻礙；第二組的戴靖芸與謝宗翰同學，則從美、日、台三國於傳統價值上對「家庭/婚姻」的想像出發，從收養、婚生推定、通姦等實體規定描繪出僵化的性別角色，並延伸討論對於同志族群的平權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而吳睿恩同學所在的第三組，則聚焦在「生養子女的權利」(parental rights)，比較三國在收養、婚生推定與人工生殖上的規範現狀，及各自所面臨的反對論述。在報告之後，陳昭如教授與 Serena Mareyi 教授分別提出犀利、精準的提問：前者從「同志多為代孕者而非委託人」的現實出發，質疑代孕實際上是否可能作為同志的「權利」；後者則關切在台灣的同性婚姻發展中，反制運動所造成的影響，這些討論均使同學們思考原本報告中漏未處理的盲點。



◆ 吳睿恩同學進行團體報告



# Red Cross IHL Moot Court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示範賽

時間：2021年5月26日(三) 16:30-18: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張文貞教授/臺大法律學院

競賽成員：邱紹群(臺大法研所一年級)、張芝祥(臺大科法所三年級)、  
彭軍維(臺大法律系四年級)

學生教練：韓在善(臺大法研所一年級)、郭恩佳(臺大法律系畢業生)

每年由香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 Red Cross IHL Moot Court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是亞太地區最頂尖的國際人道法賽事。比賽的案例往往是最新興的國際人道法議題，在實際戰爭上具有不確定性，在法律上也未有完備的管制方針。今年臺大隊再度代表台灣晉級亞太賽，最後並獲得辯方最佳訴狀！本次公法中心舉辦的模擬法庭示範賽，將邀請今年度團隊成員講述今年度賽事中所遇到的議題。本年度比賽案例涉及「不參加敵對行動的平民保護」、「醫護人員於戰爭中之保護」與「戰爭中之兒童保護」。此三大議題正如實展現了戰爭中最典型之衝突型態。



國立臺灣大學公法學研究中心 主辦

## 2021 IHL 國際人道法 模擬法庭示範賽

2021年5月19日(三) 下午2:30~4:30  
臺大法律學院森澤館一樓實習法庭

主持人：  
張文貞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競賽隊員：  
辯士 張芝祥/臺大科法所三年級  
辯士 彭軍維/臺大法律系四年級  
研究員 邱紹群/臺大法研所國際法組一年級

※本活動可抵服務學習與碩博士學習時數

報名表單





##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 「New Global Developments in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Women's Righ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主辦單位：台大公法中心、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

時間：2021年10月29日(五) 13:30-15: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並有同步線上會議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任)

報告人：Camilo Pérez-Bustillo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與談人：陳昭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10.29.2021**  
**13:30 - 15:30**  
Offline and Online  
霖澤七樓第一會議室

### New Global Developments in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Women's Righ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Organized by**  
Public Law Center  
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Center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and Human Righ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Registration**  
\*本場次提供台大法律系時數折抵，詳見報名表單。



**Contact**  
郝思傑 助理  
Szu-Chieh Hao  
r10a21002@ntu.edu.tw

**Schedule**

**13:30-13:35**  
Introduction | Prof. Nai-Yi Su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13:35-14:15**  
Speaker | Prof. Camilo Pérez-Bustill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Introduction of the Mexican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about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Women and Remark from Latin American View

**14:15-13:45**  
Discussant | Prof. Chao-Ju 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14:45-15:30** | Discussion

本場人權論壇由台大法律學院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公法中心與基法中心合辦，首先由公法中心主任孫迺翊老師引言開場，接著客座教授 Camilo Pérez-Bustillo(羅牧)教授主講墮胎權與婦女權益在墨西哥法院與拉美的發展，最後由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主任陳昭如特聘教授與談墮胎權與婦女權益在北美與台灣的發展與省思。

## 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 - 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祝壽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大公法中心、台大法律學院、元照出版社

時間：2021年11月13日 08:30-17:3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報告人：廖義男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秀明教授、董保城教授、陳立夫教授

臺大公法中心、臺大法律學院與元照出版公司於今年11月13日（六）舉辦「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學術研討會」，以祝賀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會中邀請廖義男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秀明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董保城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陳立夫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就競爭法、憲法與國家賠償法及土地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領域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賴英照 前司法院院長 陳聰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院長
09:30-10:00	大合照
10:00-10:50	主題演講：從醇化私法自治融入公法之學術生涯 廖義男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10:50-12:20	第一場 競爭法 主持人：蘇永欽 前司法院副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報告人：吳秀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與談人：董保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與談人：石世豪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總評：廖義男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12:20-13:30	午餐
13:30-15:00	第二場 憲法與國家賠償法 主持人：林子儀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報告人：董保城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兼副校長 與談人：林明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與談人：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發言人 總評：廖義男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15:00-15:20	茶敘
15:20-17:10	第三場 土地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主持人：劉宗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陳立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教授 報告人：朱柏松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與談人：謝哲勝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總評：廖義男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17:10-17:30	總結及致言

臺大法律學院  
霖澤館一樓  
國際會議廳

2021年  
11月13日  
(星期六)

08:30 AM

主辦單位 臺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臺大法律學院協助 協辦單位 元照出版公司



## Series of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New Global Challenges in Migrant and Refugee Rights: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Europe, and East Asia

主辦單位：台大公法中心、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

時間：2021年12月3日13:30-16:0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昭如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報告人：Camilo Pérez-Bustillo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與談人：翁燕菁 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邱伊翎 秘書長（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SERIE OF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 New Global Challenges in Migrant and Refugee Rights

13:30-16:00 NTU College of Law  
Dec. 03, 2021 1710 Conference Room

Organized by  
Public Law Center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and Human Righ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Moderator: Prof. Chao-Ju 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Speaker: Prof. Camilo Pérez-Bustill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Migrants, Refugee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the Euro-Mediterranean region, and East Asia

Discussant I: Associate Prof. Vivianne W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iscussant II: Eeling Chiu  
(Executive Director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Contact  
郝思傑 助理  
Szu-Chieh Hao

r10a21002@ntu.edu.tw

Registration



講題：Migrants, Refugee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ase Studies from the U.S, Latin America, the Euro-Mediterranean region, and East Asia

繼10月墮胎權發展與挑戰的全球比較，台大公法中心與人權中心再度合作邀請本院 Camilo 客座教授與大家分享難民人權與轉型正義的案例反思。本場論壇將由人權中心主任陳昭如特聘教授主持，並邀請政治大學翁燕菁副教授、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秘書長一同與談。





## 第十九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主辦單位：台大公法中心

時間：2021年5月20日(四)、5月21日(五)

地點：線上會議

### 第十九屆公法研究生論壇

時間：2021年5月20日(四)、5月21日(五)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 5月20日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開幕致詞：孫迺翔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09:05-10:40 主持人/與談人：吳佳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曾培琪〈長照中的衛政與社政結合：以需求評估的正常法律程序為例〉
- 彭敏〈加拿大健康保險之初探〉
- 梁茵茵〈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規定之再檢討—以英國為比較對象〉

10:50-12:25 主持人/與談人：廖國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謝欣翰〈從特別犧牲論國家之不徵收—釋字747號解釋作成後的再思考〉
- 謝昕宸〈論大法官對不動產開發「同意比率」的價值選擇〉
- 朱啓良〈論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標準—以利益衡量瑕疵為中心〉

13:30-14:00 報到

14:00-15:35 主持人/與談人：高國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嚴治翔〈突破大型資料庫建置下的去識別化困境—以資訊隱私的財產權性格賦權〉
- 黃毓庭〈氣候變遷訴訟與政治問題原則：以Urgenda案為中心〉
- 黃翊勳〈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中的失根少年—以階級不平等的家庭圖像為例〉

#### 5月21日星期五

09:00-09:30 報到

09:30-11:05 主持人/與談人：林煜騰（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梁伯璋〈言論自由市場之確保：論媒體所有權管制〉
- 林昇佑〈宗教因素作為拒絕締約之正當事由〉
- 吳睿恩〈形式平等「2.0」—重訪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

11:15-12:20 主持人/與談人：蘇煥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盧廣豪〈國家保護責任之延伸？重新審視人道干預原則〉
- 彭立言〈簽證核發、難民保護與《歐洲人權公約》的射程問題—歐洲人權法院M.N. and Others v Belgium案件評析〉

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主持人/與談人：林家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 黃安遠〈決標後拒絕訂約與審判權爭議〉
- 徐曼綾〈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開發爭議—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
- 林建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過失概念之重構與去留〉
- 江承頤〈國家賠償法第2條與第3條之適用關係〉



聯絡人：公法中心陳助理 (plawntu@gmail.com)

\* 可抵大學部服務學習時數及碩博士生演講時數，以上下午場次計

\* 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公法中心每年舉辦「公法研究生論壇」，提供本院碩士班學生發表具有期刊品質論文之園地，除有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之外，也邀請本院博士生擔任評論人，充分培養本院研究生之學術能力。



## 2021 年 4 月 黃詩淳教授裁判研究會

時間：2021.4.28 12:30-14:00

地點：霖澤 1402

主講：黃詩淳教授



黃詩淳教授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霖澤館 1402 教室以「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變更保險契約受益人：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 號判決談起」為主題進行民商法裁判研究會的報告，與會老師有邵慶平教授、沈冠伶教授、汪信君教授、陳瑋佑副教授與張譯文助理教授。

本次演講吸引上百位學生報名，礙於空間關係不少同學需站立聆聽。黃詩淳老師評析指定該等判決，並重新檢討監護人之代理權範圍，引發學界熱議。與會教授就黃詩淳教授之報告提出許多意見亦值得借鏡。由此亦可期待將來身分法於民事法學界之發展。





### 2021 年 11 月 張譯文老師裁判研究會

時間：2021.11.17 12:30-14:00

地點：霖澤 1401

主講：張譯文助理教授

張譯文助理教授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霖澤館 1401 教室以「物權公式 4.0」為主題進行民商法裁判研究會的報告，與會老師有邵慶平教授、黃詩淳教授與陳瑋佑副教授。本次演講本定於 5 月，後因疫情而延後，但仍吸引上百位學生報名，而且有許多是先前從未曾出現在裁判研究會，但即將參與研究所考試的學生，令人為之動容。張譯文老師評析相關判決，並檢析物權化公式，使民事財產法學界又重燃曙光。



與會教授就張譯文助理教授之報告提出許多意見亦值得借鏡。張譯文助理教授為本系最新聘入之學者，但思維邏輯與授課方法頗有大師風采，讓人覺得財產法希望無窮。



### 刑事法論壇

時間：2021年5月15日

地點：霖澤館 1506、1403 教室

主講人員：台大刑法組學生



刑事法論壇是每年刑法組組上的重要活動，本活動開放給所有刑法組同學參與，同學們可以透過刑事法論壇，發表目前研究之主題內容，或是碩士題目的研究方向等，不論事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或是刑事政策等，都有同學進行發表，也透過與談之形式與報告同學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

雖然因為疫情之緣故，本次論壇為了符合防疫規定，採取了線上與實體混合之方式舉辦，僅有報告同學和與談人可以到場，將人數控制在防疫規定的室內五人以下，縱然如此，仍絲毫不減同學之熱情，反而因為線上舉行之緣故，參與者眾，提問也非常熱烈。

# 刑事大法庭施行二周年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時間：2021年11月14日

地點：霖澤館 1301 教室

主講人員：李茂生特聘教授、王皇玉副院長、王正嘉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黃士軒副教授、黃宗旻副教授、范耕維助理教授

本次活動是疫情趨緩後，刑事法中心所舉辦的第一個實體活動，邀請了台大、文化、中正和東華大學的刑事法領域學者們，檢視刑事大法庭施行二周年以來的六個裁定，包括了毒品、商事法、審理程序等，觀察實務界的運作趨勢，並以學理的檢驗與評論，與實務形成交流。



而雖然疫情趨緩，惟因疫情考量，故本次活動也開放線上參與，參與人數遠遠超越原先實體教室所可以乘載的人數，而報告後的提問時間，除了實體場上的熱烈討論外，線上參與活動的成員，也無不透過線上留言，再由現場工作人員轉達的方式參與討論，內容十分精彩，也增進學院內大家對於實務運作之了解。

# 轉型正義法制的形成及反思— 台灣法律史學會 2021 春秋兩季研討會暨年會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日期：2021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轉型正義法制的立法及解釋】

劉恆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 主持 / 評論：

陳宛妤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 轉型正義法制之形成：以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為中心 〉

陳信安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副教授 )

〈 釋義觀點下的轉型正義——以促轉條例及黨產條例為中心 〉



### 【轉型正義在法律上的實踐及檢討】

陳俊宏 (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 主持 / 評論：

陳柏良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助理教授 )

〈 台灣命運中不能承受之重？初探加害人 / 被害人多元圖像與政治檔案條例資訊回覆權 〉

黃丞儀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聘教授 )

〈 台灣轉型正義實證法化的基礎、爭議與局限 〉




本次年會由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王泰升教授開場，其認為究責過往威權必然因各國歷史情境與現實有所不同，並帶有由現今正義觀評論過去之特色，臺灣於歷史經驗上較為接近民主化後威權仍存的南非，而如今台灣實證法的法律模式可否達國際轉型正義理想，為外來理論在地化中須自我省思與砥礪之課題。王泰升教授並於會議尾聲提及，臺灣的轉型正義為遲來的轉型正義，過往以訓政經驗行憲導致法律價值無法被貫徹，轉型正義除了追究形式不法以外，也應擴及形式合法但實質上不合法之案例，此則留待未來更多的學術探討。

**轉型正義法制的形成及反思——**  
**台灣法律史學會2021春秋兩季研討會暨年會**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日期：2021年10月2日（星期六）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13:00 - 13:15	線上報到
13:15 - 13:20	開幕式 王泰升（台大講座教授、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13:20 - 14:50	<b>轉型正義法制的立法及解釋</b> 劉恆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主持人／評論人 陳宛妤（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轉型正義法制之形成：以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為中心） 陳信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副教授） （釋義觀點下的轉型正義——以促轉條例及黨產條例為中心）
14:50 - 15:00	中場休息
15:00 - 16:30	<b>轉型正義在法律上的實踐及檢討</b> 陳俊宏（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主持人／評論人 陳柏良（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醫法學助理教授） （台灣命運中不能承受之重？ 初探加害人／被害人多元圖像與政治檔案條例資訊回覆權） 黃丞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聘教授） （台灣轉型正義實證法化的基礎、爭議與局限）
16:45 - 17:20	台灣法律史學會年會

\* 本活動可抵臺大法律學院服務學習與碩博士生學習時數。  
\* 本研討會線上會議有人數上限，請務必提前報名，錄取後將以Email通知當日會議連結。  
\* 報名資訊：<https://reurl.cc/DZ1X5e> 或掃描右方QRcode



# 2021 最佳稅法判決

時間：第一次評選會議：2021年2月02日

第二次評選會議：2021年2月22日

由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等共同舉辦「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於2012年首度舉辦，為國內各法領域之創舉。希冀透過本評選活動，對目前臺灣之稅捐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產學跨界合作，邀集稅法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共同評選，期許得以發揮正向能量，鼓勵更多具有開創性及前瞻性的判決。

今年延續本活動精神與目標，遴聘國內知名稅法學者與業界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秉持獨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進行評選。



## 2021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評選紀實



主辦單位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pwc 資誠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臺灣稅法學會

協辦單位 |  東吳大學法學院  研究會刊研究月刊



# 稅捐法與社會法之交會系列座談

## (一) (二)

時間：2021年5月7日(五)、2021年5月28日(五)

地點：(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二) 因疫情因素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暨與談人：孫迺翊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任)、

柯格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中心主任)、

呂建德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報告人：柯格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中心主任)、

孫迺翊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任)

社會國原則如何在個別法規範中具體實踐，值得在學理上有更進一步的研究發展。在稅捐法領域，特別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是否有更清晰的指引。因此，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公法學中心、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共同舉辦「稅捐法與社會法之交會系列座談(一)」，第一場由本院柯格鐘教授報告，從稅捐法角度，自最低生活費不課稅原則出發，說明生存權保障作為課稅之憲法界線，接著為婚姻與家庭制度保障與稅制的設計，以及租稅與保費/提撥之區分：以軍公教年改釋憲案所涉及相關財源為例，討論社會國原則如何在稅捐法中具體實踐，並由孫迺翊教授進行與談。藉由座談會的舉辦，期待相關議題可以更受關注。



第二場，稅捐法與社會法交會系列座談(二)，由本院柯格鐘教授主持、孫迺翊教授報告，主題為從社會法之收支面談社會國原則之實踐，就長期照顧制度之財務制度選擇、二代健康保險的財務設計以及基礎年金之財源是否應來自於保費抑或稅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呂建德教授參與與談。會議中，學者深入淺出介紹德國法的觀點，作為我國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在進行多項改革上重要的參考指標。



## 2021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比賽日期：2021年12月17日(五)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3 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 2021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Tax Moot Court Competition

<b>主辦單位</b>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b>協辦單位</b>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中華產黨國際租稅學會
<b>比賽主題</b>	與所得稅法相關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
<b>參加對象</b>	參賽對象為財政(稅)、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及經濟系所學生 (參賽時身分必須為在校生)。每組參賽隊伍由3人組成(包括言詞辯論階段)，並以校際報名參加(不可跨校組隊)，各校不以報名一隊為限 即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
<b>報名時間</b>	即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
<b>競賽題目、書狀格式及 評分標準公佈日期</b>	2021年10月5日
<b>書狀提交日期</b>	2021年11月1日(含)前遞交起诉状 2021年11月22日(含)前遞交答辩狀 <sup>[註]</sup>
<b>擔任原告參賽隊伍</b>	2021年11月1日(含)前遞交起诉状
<b>擔任被告參賽隊伍</b>	2021年11月22日(含)前遞交答辩狀 <sup>[註]</sup>
<b>言詞辯論日期</b>	2021年12月17日
<b>決賽地點</b>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3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交叉口)

#### 相關資訊聯繫窗口

陳直佐 助理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ntu.taxlaw.assistant@gmail.com

參考更多資訊，  
請加入『稅法新秀』  
FB 社團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2021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組隊，就企業併購股份轉換之爭議進行辯論。



### 歐盟法中心系列演講 -

## 從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的修正觀察德國 現行邦際媒體協約對網路媒體的監理

時間：2021年11月18日(四)

比賽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710 教室



歐盟法中心每年會固定舉辦二到三場演講，邀請與歐盟法領域的老師，講述近期關注的議題與趨勢。

今年由呂理翔老師作為主講人，以「從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的修正觀察德國現行邦際媒體協約對網路媒體的監理」作為主題，以一個半小時的時間，為我們帶來精彩的內容。

今年的題目綱要主要討論：在大數據與網路時代下，德國如何處理相關發生的爭議，藉由認知他國如何為政策上的建構，也可以提供我國國內學者與學生了解、並且得以更深入的發展該個議題。



## 法律人走向海外— 美國與大陸求學與就業經驗分享

時間：2021年12月22日(三)

比賽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主講人：侯慶辰

演講人—侯慶辰律師，學經歷：台大法學碩士、政大法學碩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加州柏克萊大學研究員、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臺灣專利師執照、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慶辰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

侯律師於台大法學院碩士畢業之後，先到了巨群律師事務所工作了五年。之後決定到美國唸LLM。回臺灣後到了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之後又到了竹科的凌陽半導體做 in-house 法務經理。侯律師認為竹科是台灣最接近世界的地方。其後來同時申請上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北京大學的博士班，最後選擇就讀北大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侯律師說，除了律師這個身分之外，同時最讓其感到自在的身分是學者，最讓其有成就感的身分是父親，最讓其感到困難的身分是 CEO。

法律人走向海外  
美國與大陸求學及就業經驗分享

主講者：侯慶辰

日期：12/22(三)下午13:30-15:00  
(包含20分鐘問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

※可抵大學部服務學習  
科法所學習時數

講者簡歷：  
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  
慶辰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台灣慶辰法律事務所駐南京代表處代表  
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學術活動



本次演講的主題分為三個，首先為法律寫作，接著是美國留學就業，最後是大陸留學就業經驗分享。針對法律寫作部分，侯律師說，美國法學院對法律寫作非常重視，學院內有專門的 Instructor 會幫學生逐篇逐句修改文章，學院內也會有 Legal Writing Competition，而 Bar Exam 的法律寫作考試也佔了總分 10%。美國法學院從法律寫作開始訓練學生的邏輯與反應速度，

要求一定的 Essay structure(包含 Issue、Thesis statement、reasons 及 conclusion)，強調法律寫作的精髓在於其目的性與邏輯性，法律並非追求真理的學問，但要讓聽眾覺得由法律人口中說出的話語就是真理。法學院訓練反應速度，是為了讓學生成為優秀的律師，因為客戶最希望的就是能在問完問題的當下立刻就能從律師口中得到至少大致正確的回答。侯律師建議想要訓練自己英文法律寫作的同學，可以去買一本美國案例法經典的教科書，每天讀一點，不僅能訓練英文，且能抓出法院判決寫作的邏輯。

侯律師提到，東方世界的思維，常常都是習慣於在自身既有條件下思考自己能做什麼。反之，西方思維則是先鼓勵思考“我想做甚麼？”，確定之後再思考如何達成，也就是強調“先試再說”，把握任何能嘗試的機會，不論看起來嘗試這個機會有多麼愚蠢，而不要自我設限，特別是那些對自身而言“損失有限、獲利無限”的機會。



## 學術活動

接著，在美國留學就業的經驗分享部分，侯律師開頭就強調，關鍵在於是否想在畢業後繼續留在美國工作。若畢業後不打算留在美國，那麼不需要取得 JD 的學位，只需要 LLM 即可，因為 LLM 及 JD 在臺灣的出路範圍都差不多。然而，若想要留在美國做律師的工作，則必須要取得 JD 的學位，因為在美國法學院，最重視 JD，反而 LLM 及 SJD 都相對不受重視。美國的律師事務所雇用律師的第一門檻也是 JD 的學位。但 JD 的入學門檻與畢業條件，甚至是留學費用相對於 LLM 來說都高出太多，所以希望有意去美國留學的同學們在一開始就決定未來人生的規劃，以免付出高成本卻得到低報酬。而侯律師也提醒同學，華人在美國法律界就業有一定的困難，因為美國的律所都會希望律師能靠人脈關係拉客戶、拉業績(比如受雇律師一年應達到 100 萬美金的業績、合夥人則至少 300 萬美金以上)，而華人因其成長背景、文化、語言及人脈等等，與美國本地人相較，很難有競爭優勢，故除非在某個特定領域的有專長或背景，否則非常難在美國律所有所發展。



最後，在大陸留學就業方面，侯律師鼓勵同學們能報考大陸的律師考試，其認為大陸律師的投資報酬率不輸美國律師(以其平均估計，在北京、上海等大律所的律師，工作五年後其年薪至少都在 150 萬~200 萬人民幣，而美國律所第一年的起薪是 20 萬美金左右)，且大陸法律市場正在爆發成長階段，特別適合喜愛追求高風險、高報酬的同學去尋求發展。而大陸律師的考試錄取率在 10~15% 左右，相對簡單的是有百分之 90 的題目都是純記憶題目。然而，對台灣人而言，在大陸最好的發展是能自己創業，因為大陸的雇主原則上較喜歡雇用大陸本地人。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法律學院院訊 2021 No.20

發行人 陳聰富

編輯委員 王皇玉、林仁光

總編輯 朱博聰

美術編輯 高湘琦、王奕勝

文字編輯

全文校對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大法律學院